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196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制谷匠

申 请 人 上海制谷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1幢7层21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优企通法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粉；洗发液；洗洁精；擦鞋膏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